证券代码：002023 证券简称：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2026-025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需；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2.5元/股(含)，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0000万元及回购价格上限12.5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为800.00万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08%；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5000万元及回购价格上限12.5元/股计算，预计可回购股份为4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且回购总股份数量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目前无减持计划。

3、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而导致本次回购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此次回购存在回购事项未能经公司董事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的风险。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2026年7月24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现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更好的回报股东，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远稳定发展，公司综合考虑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发展前景等因素，拟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需。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回购指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上市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

4、回购股份后，上市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5、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2.5元/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财务状况等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价格区间。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

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需。

3、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2.5元/股(含)，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0000万元及回购价格上限12.5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为800.00万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08%；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5000万元及回购价格上限12.5元/股计算，预计可回购股份为4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且回购总股份数量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价格区间。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取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资金将专项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5000万元及回购价格上限12.5元/股计算，预计可回购股份为4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4%；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0000万元及回购价格上限12.5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为800.00万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08%。预计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1、若按照回购股份的金额下限5000万元测算，以目前公司股本结构为基数，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6,699,954	0.90%	10,699,954	1.4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34,160,281	99.10%	730,160,281	98.56%
总股本	740,860,235	100.00%	740,860,235	100.00%

2、若按照回购股份的金额上限10000万元测算，以目前公司股本结构为基数，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6,699,954	0.90%	14,699,954	1.9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34,160,281	99.10%	726,160,281	98.02%
总股本	740,860,235	100.00%	740,860,235	100.00%

上述拟回购股份在实施相关事项前不享有表决权且不参与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602,730.7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70,969.67万元。若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66%、2.70%。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金额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股份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本公司自查：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未发现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上述单位或人员目前尚无增减持计划，如回购期间有增减持计划，本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如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则未转让的回购股将全部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配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管理层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数量等；

3、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5、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股份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且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人数超过三分之二。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披露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四、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五、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2、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公司如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六、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而导致本次回购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44 证券简称：乐山电力 公告编号：2026-035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绵阳安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四川启明星东泓疗养院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0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8,98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3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绵阳安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安泓企管”，公司持股51.00%)的全资子公司四川启明星东泓疗养院有限公司(简称“东泓疗养”)因生产经营需要，于2026年7月29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简称“交行绵阳分行”)签订1,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安泓企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安泓企管的全资子公司绵阳安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安泓建设”)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于2025年8月向交行绵阳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1,000万元，借款到期日为2026年8月12日，安泓企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详见公司2025-046公告)。安泓建设已于2026年6月1日全额归还该笔借款，安泓企管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相应解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泓企管为其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700万元。

(二)决策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6.2.10“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担保的，上市公司应当在控股子公司履行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按照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应当提交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的担保事项除外。”，仅需履行安泓企管审议程序。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安泓企管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2026年第3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四川启明星东泓疗养院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_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安泓企管控股100%
法定代表人	隆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705MA69MK4Y43
成立时间	2020年09月25日
注册地	四川省绵阳市安州区桑枣镇松林村三组
注册资本	贰仟万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职工疗休养策划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票务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住宿服务；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14.91	3,345.34
	负债总额	1,247.92	2,327.77
	资产净额	966.99	1,017.57
	营业收入	217.12	8,651.84
	净利润	-50.58	16.6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合同金额	担保方式	保证期间
四川启明星东泓疗养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对被担保人能保持良好控制，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控股子公司为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定运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能够有效掌握其经营状况及资信情况，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及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担保总额为8,98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4.34%。其中：公司为乐山清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担保5,28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5%；合并报表内控股子公司对其子公司担保3,7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9%。不存在逾期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6-039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上海曜瞿如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熠趣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吉虞梵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上海曜瞿如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熠趣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吉虞梵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6〕159号)，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上海曜瞿如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熠趣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吉虞梵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经查，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华通或公司)于2024年11月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12号)，行政处罚认定其子公司上海盛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趣科技)虚增2020年的营业收入及利润。

世纪华通于2025年4月28日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盛趣科技2020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从29.86亿元调整为26.19亿元，盛趣科技系世纪华通2019年重大资产重组时收购的标的资产。根据世纪华通披露的2019年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交易报告书、补偿协议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审核报告》，世纪华通2019年重大资产重组时收购的标的资产未完成2020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上海曜瞿如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曜瞿如)、上海熠趣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熠趣盛)、上海吉虞梵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吉虞梵)分别需补偿7,768.00万股、2,447.39万股、2,447.39万股公司股份。

根据补偿协议，曜瞿如、熠趣盛、吉虞梵除直接承担补偿义务外，还承担“互相连带责任”。同时，世纪华通原控股股东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控股)出具承诺函对曜瞿如的补偿义务追加担保，世纪华通时任CEO王佶对吉虞梵的补偿义务追加担保。

吉虞梵在2025年8月足额完成了股份补偿，履行完毕补偿义务。截至目前，曜瞿如、熠趣盛未履行补偿义务及对其他补偿义务人的担保义务，吉虞梵未履行对其他补偿义务人的担保义务，华通控股未履行对曜瞿如的担保义务。

曜瞿如、熠趣盛、吉虞梵、华通控股的上述行为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14号)第五十七条第二款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证监会公告〔2025〕5号)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所述情形，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14号)第五十七条第二款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第十七条相关规定，我局决定对曜瞿如、熠趣盛、吉虞梵、华通控股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切实履行承诺，采取有效措施落实整改。”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829 证券简称：洛凯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投资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凯股份”或“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11,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现金管理是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公司亦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进行投资，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3,000.00万元及理财收益5.26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赎回本金(万元)	收益金额(万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共赢智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36193期	2026年5月23日	2026年7月26日	64天	3,000.00	5.26

二、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募集资金将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和获取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发行名称	2024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年10月23日		
募集资金总额	40,343.1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9,479.88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万元		
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新能源及智能配网用新型电力装备制造项目	81.08	2026年12月
	补充流动资金	100.05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四)投资方式

公司本次购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3,000万元，期限30天，预计年化收益率1.00%-1.67%。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42274期	3,000	1.00-1.67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3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是	否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50.05	0
2	结构性存款	9,000	9,000	37.73	0
3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5.42	0
4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5.26	0
5	结构性存款	3,000	-	-	3,000
合计				98.46	3,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1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71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125.46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11,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3,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8,000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现金管理是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公司亦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进行投资，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投资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规范运行以及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将根据公司经营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者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2、公司财务部门需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开展。公司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88403 证券简称：汇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4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2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新站高新技术开发区合肥综合保税区内项王路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54
普通股股东人数	45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84,119,74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84,119,74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9.224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9.224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郑瑞俊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郑隆芯创拟对外投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3,545,673	99.7979	531,706	0.1871	42,364	0.0150

2、议案名称：关于参与投资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3,467,082	99.7702	570,657	0.2008	82,004	0.029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参与投资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3,809,526	99.2272	570,657	0.6756	82,004	0.097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无特别决议议案；所审议按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已获表决通过；

3、本次股东会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未参与本次股东会投票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磊、孙静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汇成股份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石药景峰 公告编号：2026-070

石药集团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药集团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叶湘武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叶湘武	否	32,170,000	29.45%	1.83%	否	否	2026年7月28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山东鸢实贸易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	32,170,000	29.45%	1.83%	——	——	——	——	——	——

注：上述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叶湘武	109,252,286	6.21%	9,410,000	41,580,000	38.06%	2.36%	0	0.00%	58,771,644	86.85%
叶湘伦	1,877,724	0.11%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毕元	304,300	0.02%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111,434,310	6.33%	9,410,000	41,580,000	37.31%	2.36%	0	0.00%	58,771,644	84.13%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叶湘武	109,252,286	6.21%	58,771,644	53.79%	3.34%
叶湘伦	1,877,724	0.11%	0	0.00%	0.00%
毕元	304,300	0.02%	0	0.00%	0.00%
合计	111,434,310	6.33%	58,771,644	52.74%	3.34%

三、备查文件

1. 《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 《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石药集团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ST云城 公告编号：临2026-057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2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昆明市西山区西园南路34号融城优郡A4栋写字楼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7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7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95,524,29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316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崔铠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董事长